

(譯文)

LS/S/32/06-07
2869 9204
2877 5029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6樓
保安局
蔡雪蓉女士

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2868 1552

蔡女士：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第75號法律公告)

本人現正協助議員審議《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該公告”)的法律及草擬事宜，現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項。

涂謹申議員察悉，在該公告附表第4項第3欄用了“without undue delay(不作無故拖延)”此用語，而在該公告附表第1、2及3項第3欄則只用了“directly(直接)”一詞而非“without undue delay(不作無故拖延)”。他希望知道有此差別的原因。

請於2007年6月5日研究和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舉行前，就上述問題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李秀莉女士)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2)1

2007年5月23日

m7565